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蕙心女士, JP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吳彩華先生, MH

周元谷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MH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MH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歐陽穎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廖佩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曾建玲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坪洲／愉景灣)
楊志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5(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林文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伍志成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祖銘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韋律敦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指揮官
李家齊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雙勇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
劉思航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1
黎潔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秘書

陳寶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伍志成先生，他接替杜澤富先生；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黎潔晶女士，她接替夏從雲女士；

(c)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1 劉思航女士，她暫代鄭弘毅先生；以及

(d) 離島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坪洲／愉景灣)曾建玲女士，她暫代曹嘉文先生。

2. 主席表示，夏寶龍主任 6 月底在香港調研考察期間，會見了區議員、「關愛隊」及地區三會代表。他非常清楚亦充分肯定大家的地區工作。夏主任更即興作詩為區議會點讚，內容為「千頭萬緒區議會，胸有大愛善良心，事無巨細皆為大，做好每件只為民」。夏主任對地區工作的肯定和點讚，是對整個地區治理團隊，包括區議會、「關愛隊」及地區三會。特區政府對夏主任就地區工作的肯定十分感動。我希望各位區議員能加把勁，將夏主任詩中的期盼及精神付諸實際行動，繼續努力服務市民，為市民增加幸福感和獲得感，不要辜負夏主任的勉勵和市民的信任。

#### I. 通過 2025 年 5 月 13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有關加強長洲的警力部署及交通執法措施的提問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5／2025 號)

4.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5／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水警海港區指揮官韋律敦先生及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陳雙勇先生。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5. 吳文傑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 韋律敦先生闡述警務處的書面回覆並補充如下：

(a) 警方一直致力為居民及旅客提供一個安全有序的環境，而

「道路安全」是警方的首要行動項目之一。為打擊不小心騎踏單車及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警方已加強相關的執法行動。於過去一年，警方在長洲共拘捕 12 名涉嫌非法駕駛電動單車或三輪車的人士，當中包括長洲分區與港島總區交通部於本會議前一天進行聯合行動期間拘捕的兩名人士。此外，警方針對有關騎踏單車及三輪車的違法行為，合共發出 21 張傳票。長洲分區會繼續與港島總區交通部合作，致力打擊相關違法行為。

- (b) 另一方面，警方亦透過教育及宣傳工作來提高公眾對「道路安全」的認識。警方於上星期六(即 7 月 5 日)聯同長洲關愛隊及青少年義工團體在長洲舉辦以「單車安全」為主題的宣傳活動。他感謝各社區持份者的積極參與，並表示警方會繼續與他們合作，在長洲社區內推展有關「道路安全」的教育及宣傳工作。
- (c) 一直以來，警方都會因應實際需要適當地調配警力。例如在早前長洲太平清醮舉行期間，警方便增派超過 300 名警員到長洲作支援；而警方亦因應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山東艦編隊訪港期間渡輪服務的調整而增派人手到長洲碼頭維持秩序。
- (d) 警方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善用資源，部署充足的警力，以確保長洲居民的安全。

7. 郭慧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警方除了一直為區內的大型活動提供支援外，亦積極回應居民的意見。例如，於本年 7 月 5 日，警方在長洲舉辦關於「太空油」毒品及單車安全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她對警方的工作及努力表示感謝。此外，長洲過往不少交通違法行為均涉及電動單車及三輪車，有關情況嚴重危及居民安全。相信警方於本年 7 月 7 日上午在長洲針對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所進行的執法行動，應能對有關行為起阻嚇作用，而相關的宣傳教育活動亦能提醒市民騎踏電動單車或三輪車屬違法行為，從而提高他們的守法意識。

- (b) 長洲中興新街至北社海傍路一帶逢星期六中午 12 時至午夜 12 時，以及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全日 24 小時均被劃為禁區。然而，仍有不少司機駕駛鄉村車輛於上述時段駛入該區。就此，警方於本年 7 月 5 日下午聯同區內的義工及關愛隊，在上述禁區向相關人士作出勸諭，以及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她促請警方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工作向公眾傳遞相關訊息，以確保居民的安全。

8. 吳文傑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由於不少旅客會在假日期間到訪長洲，並通常集中在同一時段乘搭渡輪離開，導致長洲碼頭一帶十分擠迫。惟渡輪公司職員只會於碼頭範圍內協助人羣管理，而在碼頭範圍外排隊的乘客或有發生衝突。就此，他促請警方在假日期間增派人手到長洲碼頭維持秩序。
- (b) 過往經常有警員在長洲碼頭附近巡邏，較少出現違法情況。然而，由於現時警方減少巡邏次數，違法行為數量似乎增加了，例如於規定的時段內，經常有市民在長洲中興新街至北社海傍路禁區範圍內駕駛鄉村車輛或騎踏電動單車。
- (c) 有居民在長洲駕駛經改裝的電動三輪車，這些經改裝的電動三輪車存在安全隱患，增加發生意外的風險。他本人曾被三輪車鈎斷背包肩帶。根據觀察，不少電動三輪車使用者在遠處看見警員便會加速離去，令警方難以追截；亦有居民使用迷你電動單車、電動單輪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輔助單車等各類電動可移動工具。此外，由於電動輔助單車的操作模式近似一般腳踏單車，使用者需要踩踏單車踏板，才可以提供輔助動力，因此不少居民誤以為此類電動單車可合法使用。總而言之，電動可移動工具可高速行駛，對途人的安全構成極大風險，因此警方應加強巡邏及執法，以收阻嚇之效。

9. 韋偉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感謝議員的建議，並表示警方會探討如何進一步加強相

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 (b) 警方有安排警員於假日期間在長洲碼頭維持秩序，並會探討是否需要加強有關安排。
- (c) 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難以於短期內杜絕，但警方會逐步推進有關的教育及執法工作，以打擊這些違法行為。

### III. 2026 年離島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6／2025 號)

10.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6／2025 號，文件已載列 2026 年的會議日期及時間，相關資料旨在讓各議員盡早知悉來年的會議日程，以便議員提早做好行程方面的安排，確保能預留時間出席會議。她提醒議員，根據《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第 15 至 16 段以及《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64 條，區議員有責任出席會議，而每年在區議會大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不得低於 80%，有關出席紀錄亦會公開讓公眾查閱。區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會議前向秘書處遞交申請。

11. 余漢坤議員表示，擬於 2026 年 6 月 2 日下午及 12 月 1 日下午舉行的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以及擬於 2026 年 12 月 8 日下午舉行的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與他作為成員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和時間重疊。就此，他詢問上述日期的委員會會議可否改為上午舉行。

12. 主席請余漢坤議員於會後將更改會議時間的建議及相關資料交予秘書處作跟進安排。

13. 吳文傑議員表示，其中一次會議的舉行日期與分區委員會的會議日期重疊。

14. 主席表示分區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屬暫定性質，並會再視乎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表，進一步調整其會議日期。如果議員於今日會後有其他關於會議日期的建議，請於本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通知秘書處，以便秘書處考慮和跟進。

(會後註：2026 年離島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的更新版，已於本年 8 月 6 日轉交各議員參閱。)

#### IV. 跟進地區關注議題研究的中期檢討結果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7／2025 號)

15.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7／2025 號。她表示區議會於 2024 年年初制定了兩項地區關注議題，相關工作在議員的共同努力下已取得一定進展。由於上述兩項議題較複雜，需要較長時間以妥善處理，因此議員於上次會議中已一致同意，延續上述兩項議題並繼續由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跟進。為確保兩個議題得到有效處理，秘書處近日邀請全體議員就上述兩項議題的現況進行調研和中期檢討。秘書處會前已將全體議員就有關中期檢討所提交的書面報告內容整理成兩份彙總，列出社區人士及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並會將有關資料連同本議題的討論所得，一併分享予交運會繼續跟進。

16. 羅成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上述兩項地區關注議題已取得階段性的成果。其中，議員們成功爭取在東涌第 89 區增設臨時停車場，為區內提供額外約 300 個泊車位，有助紓緩東涌市中心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並減輕道路的交通負荷，從而改善交通擠塞的情況。
- (b)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已因應議員提出的建議及意見，調整巴士路線，包括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34、39M、B6、37A、37M 及 36M 號線等，並加密有關巴士班次，以改善區內的交通情況。
- (c) 在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議員等各方的協調下，部分地區的單車停泊問題已有所改善。此外，南丫島將增設 210 個單車泊位，以解決區內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
- (d) 他認為東涌的交通擠塞問題難以在短時間內根治，主要原

因是舊有的道路當年缺乏完善規劃，加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將會增加區內的交通流量。長遠而言，他建議相關部門利用科技和大數據，進一步優化東涌的交通網絡，例如在主要道路設置監察系統和電子屏幕，以監測及顯示車輛流量。另外，他建議部門積極考慮興建高架橋，以紓緩交通擠塞。

- (e) 就政府早前公布的「粵車南下」政策，他建議有關部門及早研究上述政策對區內交通的影響以及制訂相關的應對方案，並探討開放大嶼山封閉道路的可行性。

17. 劉展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議員進行調研工作及中期檢討時，政府尚未公布「粵車南下」政策和相關安排。由於有關政策將於本年底實施，他認為有需要納入該政策對東涌交通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便作通盤考慮。
- (b) 他建議政府參考「港車北上」計劃的實施經驗，在研究「粵車南下」的實施安排時，應前瞻地考慮內地駕駛者在港駕駛會遇到的問題，以及有關政策對香港交通的影響，包括內地駕駛者在港的車輛停泊安排，以及停車場的車牌識別系統能否識別內地車牌等問題，從而在減低對區內交通影響的同時，帶動離島區的經濟。
- (c) 他估計「粵車南下」政策實施後，將有不少內地駕駛者以自駕方式遊覽大嶼山。然而，他擔心內地駕駛者未必充分知悉車輛須持有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才可進入有關道路。為免並未持有上述許可證的內地車輛誤入有關道路及影響區內交通，他建議運輸署和警方及早作出部署。
- (d) 他擔心「粵車南下」政策實施初期，東涌區內的交通意外會有所增加。就此，他請各相關部門屆時多加留意東涌區內主要道路(包括迎東路、裕東路和達東路)的交通狀況。另外，內地與香港的交通規則不同。舉例而言，當紅燈亮起時，內地容許車輛在安全情況下右轉，而香港則不容許。因此，他建議有關部門加強相關的宣傳工作，避免發

生交通意外。

- (e) 他請各部門為「粵車南下」政策對離島區可能產生的影響做好準備，並在研究東涌區內的交通擠塞問題時考慮上述政策所帶來的影響。

18. 主席表示會把是次會議的討論內容，包括議員對「粵車南下」政策的關注事項，以及有關東涌未來交通發展的事宜(例如百度自動車在東涌進行測試的相關安排)，一併交由交運會跟進。

19. 葉培基議員表示他現已計劃於下次交運會會議(定於 8 月 12 日舉行)上就「粵車南下」政策提出提問，並指有關政策除了涉及區內的交通配套及設施外，也涉及其他範疇，例如旅遊發展及地區經濟。因此，他建議由交運會負責跟進「粵車南下」政策下有關交通的事宜，而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則視乎需要適當地跟進該政策下的其他事宜。

20. 主席認為「粵車南下」是一項突破性的政策，預料可吸引內地旅客訪港，從而帶動香港經濟，亦歡迎議員討論該政策對離島區各方面的影響。因應現階段議員最關注的是該政策可能為離島區內交通帶來的影響，她先請運輸署檢視可否於下次交運會會議上匯報「粵車南下」政策的詳情，以便交運會及早知悉細節，從而討論對區內交通的影響和所需的宣傳工作等。倘若議員希望探討有關政策對其他範疇的影響，則可於其他相應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上提出，並邀請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註：運輸署表示，仍需時敲定「粵車南下」的實施細節，並預計需先諮詢立法會的相關委員會，然後再於區議會的交運會作匯報，因此時間上未能趕及於接下來 8 月的交運會會議上進行。署方會視乎上述進度，再與秘書處聯絡和協調署方向交運會匯報的時間。)

21. 黃秋萍議員表示她作為交運會主席，已逐一記錄議員所關注的事宜，包括就「粵車南下」政策所提出的建議及提問，並會於交運會會議上作進一步跟進，包括向相關部門反映意見，以及商討所需的宣傳工作。另外，她認為由於交運會會議上所討論的議題範疇甚廣，因此委員可能需要分工，以便同時跟進各個交通問題。有關分工的詳細安排會於交運會會議上再作商議。

22. 主席請交運會繼續跟進題述兩項地區關注議題，並適當地一併考慮議員於是次會議上就「粵車南下」政策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V.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8／2025 至 43／2025 號)

23. 議員備悉並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VI. 其他事項

2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9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